

**特别提示：**1、请在填写此表前，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的《产品说明书》、最新的《风险揭示书》及相关业务规则。  
 2、此表内容建议双面打印。

## 交易业务申请表—机构投资者

◆ 投资者基本信息														
*投资者名称（账户名称）_____							*证件号码_____							
<b>*认购/申购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认/申购日期			
	金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金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	收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收费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端收费						
<b>*赎回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赎回日期			
	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份	
<b>*撤单 申购/赎回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撤单日期			
	金额/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金额/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<b>*转托管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转托管日期			
	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份	
	转入机构					转入机构代码								
<b>*分红方式选择</b>	产品代码	产品名称				分红方式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红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红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				
<b>合格投资者声明</b>														
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产品的产品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，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含义。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并自愿履行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。 <b>如需购买客户人数小于200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本机构确认净资产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。</b> 投资者签署（机构加盖预留印鉴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					

以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填写

受理人\_\_\_\_\_ 经办人\_\_\_\_\_ 复核人\_\_\_\_\_

自TA交易账号\_\_\_\_\_ 中登TA交易账号\_\_\_\_\_ 业务受理章

## 风险提示

- 1、 本公司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产品所作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。
- 2、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的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- 3、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产品的产品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等法律文件。
- 4、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有效。如有变化，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- 5、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- 6、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，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。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体（如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，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，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、产品合同禁止之用途。

##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

### 一、 提交资料

- 1、《交易业务申请表-机构投资者》；

### 二、 注意事项

- 1、本表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清晰，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- 2、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，申请无效。
- 3、本公司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产品合同、说明书的规定为准，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。
- 4、投资者当日的认（申）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，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。

## 直销资金账户信息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大额支付号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户	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	1001242729300656105	102290024271

###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1-23154329

客服邮箱：htam@haitong.com

公司网址：www.htsamc.com

公司地址：上海广东路689号32层

邮政编码：200001

## 交易业务申请表—公募大集合

**特别提示:** 1、请在填写此表前,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募大集合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、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。  
2、此表内容建议双面打印。

◆ 第一联 直销柜台留存 第二联 投资者留存

<b>◆ 投资者基本信息</b>														
*投资者名称 (账户名称) _____							*证件号码 _____							
<b>*认购/申购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认/申购日期			
	金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金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	收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收费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端收费						
<b>*赎回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赎回日期			
	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份	
<b>*撤单 申购/赎回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撤单日期			
	金额/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金额/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<b>*转托管</b>	产品代码					产品名称					转托管日期			
	份额 (大写)													
	份额 (小写)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份	
	转入机构						转入机构代码							
<b>*分红方式选择</b>	产品代码	产品名称					分红方式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红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红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			
<b>声明</b>														
1、 本人/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、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,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、属实,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,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,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,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。														
2、 本人/机构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与评估,充分认识本人/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,并确认本次交易所投资的基金产品。														
投资者签署 (机构加盖预留印鉴):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
以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填写

受理人\_\_\_\_\_ 经办人\_\_\_\_\_ 复核人\_\_\_\_\_

自TA交易账号\_\_\_\_\_ 中登TA交易账号\_\_\_\_\_ 业务受理章

### 风险提示

- 1、 本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产品所作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。
- 2、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的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- 3、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、公告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。
- 4、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有效。如有变化，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- 5、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- 6、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，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。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体（如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，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，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、产品合同禁止之用途。

###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

#### 一、提交资料

- 1、《交易业务申请表-公募大集合》；

#### 二、注意事项

- 1、本表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清晰，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- 2、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，申请无效。
- 3、本公司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公告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，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。
- 4、投资者当日的认（申）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，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。

### 直销资金账户信息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大额支付号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户	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	1001242729300656105	102290024271

####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1-23154329 客服邮箱：htam@haitong.com

公司网址：www.htsamc.com 公司地址：上海广东路689号32层 邮政编码：200001